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年4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以下信息。

2020年4月15日7时45分，一架以色列侦察机侵犯黎巴嫩领空，开始在黎巴嫩南部地区上空盘旋。飞机一直飞到贝卡西部，然后于13时10分离开黎巴嫩领空。

同日12时15分，黎巴嫩军队在反黎巴嫩山脉的阵地注意到叙利亚境内传来敌机声和两次爆炸声。目标是在叙利亚境内黎巴嫩-叙利亚边境 Judaydat Yabus 过境点的一辆四轮驱动车。

11时40分至12时20分，以色列飞机在黎巴嫩 Yanta 一带上空盘旋。应该指出，在 Yanta 上空的以色列侦察机与四轮驱动车之间的距离约为10公里，以色列飞机使用的地狱火导弹的射程约为11公里。因此，以色列飞机侵犯黎巴嫩领空，企图对第三国发动导弹袭击。

这一侵略行为是以色列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第二次利用黎巴嫩领空对第三国发动导弹袭击，尽管黎巴嫩在2020年4月3日的信(A/74/789-S/2020/276)中，已就以色列在2020年3月31日的侵犯行为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申诉。

这一侵略行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及黎巴嫩领土和平民，构成敌对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

谨重申我国政府履行对国际决议的承诺。并谨代表我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一行为，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从而防止以



色列再度犯下这类侵略行径，制止以色列从空中、海上和陆地侵犯黎巴嫩主权，并迫使以色列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迈勒·穆达拉里(签名)
